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钱晓春、管军、李军回避本议案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